

# 國家圖書館編目內部規範會議討論紀錄

100 年 1 月會議

時間：100 年 01 月 27 日 ( 星期四 ) 11 : 00 – 12 : 00

地點：本館編目組會議桌

議題 1：討論分類號 397.3 運動生理學與 528.9012 運動生理學之區分

書例 1：動體視力之理論與實務操作/ 劉雅甄著, 初版, 桃園縣中壢市：競進, 民 96.01, ISBN 9789868176492

書例 2：肌力訓練解剖學/ Frederic Delavier 原著; 曾國維, 蕭語富譯, 初版, 臺北市：合記圖書發行：合記書局總經銷, 2010.02, ISBN 9789861266558

決議：運動生理學有關解剖方面者入 397.3

運動生理學有關應用方面，如運動員之訓練與運動生理之關係等入 528.9012

議題 2：主題詞「校園霸凌」之內容與分類號。

書例 1：高雄市國中小學校園霸凌現況調查之研究. 96 年度/ 鄭如安研究主持; 許傳盛, 蔡素芬, 葉玉如共同主持; [高雄市：高雄市社會局], 民 96.12;

書例 2：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/ 陳正憲, 洪杏杰, 莊盟宗編輯; 高雄市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, 民 99.06

決議：新增主題詞「霸凌」、「校園霸凌」、「網路霸凌」

參考類號---

霸凌 541.627

校園霸凌 527.4; 527.59

網路霸凌 527.4; 527.5; 541.627

參考資料

「霸凌」(bully) 通常指的是孩子們之間，權力不平等的欺凌與壓迫，它是一個長期存於學生校園的現象，專指孩子之間進行惡意欺負的情形。根據針對霸凌的研究，霸凌包含有肢體和非肢體上欺凌。其中肢體的霸凌是最容易辨認的一種霸凌方式，包括踢打弱勢同儕、搶奪他們的東西等。這些霸凌兒童通常是全校都認識的學生；他們對別人霸凌的行為也會隨著他們年紀的增長而變本加厲。而非肢體霸凌的類型則包含了言語的霸凌、關係的霸凌以及性霸凌。其中言語的霸凌是指運用語言刺傷或嘲笑別人，既快又刺中要害，這種方式很容易使人心理受傷。

關係的霸凌則是透過說服同儕排擠某人，使弱勢同儕被排拒在團體之外，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。而性霸凌則類似性騷擾，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、評論或譏笑、對性別取向的譏笑（例如：「娘娘腔」的男生）或針對身體

之隱私部位的侵犯行為…等（亦包含於肢體霸凌之一）。以上這些非肢體的霸凌，

雖然肉眼看不到傷口，但其受害對象可能更廣，且造成的心理傷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得更嚴重，並且言語排擠與嘲笑等非肢體霸凌的情況，也很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，長期的非肢體霸凌受害者，也是肢體霸凌受害者的高危險群。

欺凌過程，蘊藏著一個複雜的互動狀態，牽涉的學生可分為幾種：

- 欺凌者（Bully）發動欺凌行為，通常還帶領其他同學參與其中。
- 受害者/被欺凌者（Victim/Bullied）受到欺凌。
- 協助者（Assistant）跟隨欺凌者，直接參與欺凌行動。
- 附和者（Reinforcer）支持欺凌者的行為，例如：在旁嬉笑或吶喊助威。
- 保護者（Defender）安慰及支持受害者，嘗試制止欺凌行為。（但這樣的人通常為數不多）。
- 局外人（Outsider）置身事外。（也有些是害怕幫助受害者會讓自己受到欺負而假裝局外人的身份。但通常如果受害者轉學或是住院..等無法到校上課時，欺凌者便可能從局外人裡挑選下一個目標）。

欺凌行為包括：

- 叫受害者侮辱性綽號；指責受害者無用。粗言穢語、喝罵。
- 對受害者的重複的物理攻擊，身體或物件。拳打腳踢、掌摑拍打、推撞絆倒、拉扯頭髮及對人射橡皮筋等。
- 干涉受害者的個人財產、生活與人權與前途和受教權、教科書、衣裳等，損壞，或通過他們嘲笑受害者。
-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，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- 傳播關於受害者的消極謠言和閒話。
- 恐嚇、威迫受害者做他或她不要做的，威脅受害者跟隨命令。
- 讓受害者遭遇麻煩。
- 誣告受害者違反校規、欠交功課等，使受害者招致處分。
- 當班上有同學做錯事，老師尚未找到真兇時，欺凌者便假定是受害者做的。

- 中傷、譏諷、貶抑評論受害者的體貌、性取向、宗教、種族、收入水平、國籍、家人或其他。
- 在受害者演講時不尊重受害者，只顧做自己的事，甚至與附和者輕聲談話。
- 在評分時故意給予受害者較低的分數或等級。
- 進行自由分組活動時，不願意或拒絕與受害者一組；若與受害者一組，其他組員通常會表示不滿。
- 受害者獲獎或成績較佳時便被欺凌者喝倒彩，甚至認為受害者是靠作弊取得的。
- 分派系結黨：孤立、杯葛或排擠受害者，甚至演變成一人對抗派系（其凌者與其他被同化者），或是派系對一人，進而造成大規模衝突，這將會留下永久的負向影響；或對受害者上綱上線，即看到受害者做了小問題後眾欺凌者就作出批鬥。
- 欺凌者當看見其他同學違反校規時便置之不理，但看見受害者違反校規時卻即時向老師舉報，使受害者感到欺凌者有雙重標準之嫌。
- 敲詐：強索金錢或物品。
- 畫侮辱畫。
- 網上欺凌（Cyberbullying），即在網誌或論壇上發表具有人身攻擊成份的言論。